体检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购买体检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2）0659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购买体检服务项目（标段名称：洛阳市公安局局直机关专业健康体检机构体检服务/洛阳市公安局公立医疗机构体检服务/交警支队专业健康体检机构体检服务/交警支队公立医疗机构体检服务），委托洛阳泽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签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洛直政采招标（2022）0659号）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洛直政采招标（2022）0659号）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按照双方确定的健康体检项目执行，体检费用（按每人800元）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

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税费、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人工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如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会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组织好人员按照双方确定一致的要求和时间接受体检服务。

2. 乙方保证提供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应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同时注意保密。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乙方有义务为每名参检人员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并无偿提供给甲方的政治部，联系人：李君，联系电话：13937910063。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甲方付款。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本次体检活动结算后，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体检人员进行确认结算，并确定无其他违约情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

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金额均含税)。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三个月。

服务地点：

（1）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开元院区门诊楼五楼健康管理中心。

（2）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路80号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外科楼三楼健康管理体检科。

（3）洛阳市洛龙区泉舜186写字楼东侧裙楼4层雄鹰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洛阳市西工区九都路58号香榭里阳光7幢401号美年大健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依据甲方实际需要确定体检时间。

2.经甲方确认全部体检人员完成体检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科大一附院：__贾竹敏__；身份证：410305196812031526 联系电话：13838490764

科大二附院：__陈莉萍__；身份证：410302196906182529 联系电话：13838804400。

美年大健康：__李欢__；身份证：362401198901280520 联系电话：13015590567。

雄鹰体检：__齐晓飞__；身份证：410923199104030011 联系电话：18736287020 。

第八条　服务内容及保障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5__日之内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5 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遵守医疗服务的职业操作规范。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及《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实际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医疗检测鉴定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保密事项

1. 乙方所采集人员的信息、体检报告等信息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或提供给第三方等操作。若因

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2. 如乙方发生泄密情形，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间乙方表现良好，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经双方同意可继续签订合同，但服务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西工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12410300416527519 4

时间：　2024 年 12 月 5 日